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双一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行业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会文件，对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的基本情况

双一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原选址在武城分公司院内，项目已投资 1,108 万元，现机舱罩产业化项目的厂房正在施工建设中。

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一是原募投项目编制至今已经三年多的时间，近年来风电整机向大兆瓦级发展，大兆瓦级的风电机舱罩及叶片模具其体积更大、运输更困难；二是新建风电场逐渐由陆地向海上转移，国内生产风电主机及风电叶片的厂家纷纷在沿海建厂。为降低运输成本，更方便的与风电主机及风电叶片厂家协作，该募投项目拟部分变更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内实施。原在武城分公司已实施的机舱罩产业化项目继续实施，其后

续投资还需 2,080 万元。其余 20,000 万元将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内实施。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特点以及自身发展阶段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募投项目“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武城分公司变更为武城分公司以及该全资子公司所在地。

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可以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并且更方便的与风电主机及风电叶片厂家协作，有利于公司在该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本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一、募投项目的实施到投产仍有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公司所属行业可能发生行业波动风险；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应综合考量所在地土地、税收等政策法规的因素，可能存在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风险。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双一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时锐
时锐

汪晓东
汪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